

他杀人潜逃25年,行为恶劣! 过了追诉期限仍被追诉,获无期徒刑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肖婧 谭姝)27年前,株洲火车站发生一起枪杀案,凶手于2017年落网(详见本报2017年12月20日A11版)。近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故意杀人案作出了终审裁定。

杀人潜逃25年 落网时已超出追诉期限

经审理查明,1992年7月15日凌晨,彭某与其哥哥骑摩托车在株洲火车站附近等候载客,他们各自携带了一把用发令枪改造的自制火药枪。随后,二人在载客过程中,与被害人殷某、袁某发生争执。双方对峙过程中,彭某掏出火药枪指向殷某,让其不要动弹,当殷某打算用手将枪推开时,彭某连续开了两枪,殷某被击中倒地,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彭某逃往了贵州,改名换姓并结

最高检核准追诉 彭某因故意杀人罪获无期徒刑

去年2月7日,芦淞区检察院将“报请核准追诉彭某涉嫌故意杀人案”的申请,呈报至市检察院。市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认为彭某以暴力手段实施犯罪,致他人死亡,行为恶劣,虽历时20余年,但该案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依然存在,且案发后彭某迄今未向被害人家属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不追诉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去年2月11日,市检察院通过层报后,向

婚生子。而殷某的父母因儿子的意外死亡悲伤过度,不到三年便双双逝世。直到2017年12月14日,公安机关运用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才将彭某抓获归案。

从案发至侦破,历经25年。根据法律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已过二十年追诉期限的,不再追诉。如果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检核准。

最高检报请核准追诉。去年9月21日,最高检根据案件的社会危害性及至今所造成的社会影响,作出了核准追诉的决定。

今年3月25日,市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6月29日,市中院对该案一审公开宣判,彭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一审判决后,彭某不服判决,上诉至省高院。近日,省高院对该案作出了终审裁定,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多年前外出,致富后回报家乡 兄弟俩捐70万,领修“连心路”

本报讯(记者 戴凛 通讯员 攸宁)11月10日下午,攸县宁家坪镇坪塘村老槐路的水泥硬化工程完工。村民们称赞,这是该村在外经商的王大联、王志勇兄弟领修的“连心路”。

王大联、王志勇兄弟均年逾五旬,是坪塘村榴槐组的村民。十多年前,兄弟俩到广西、广东等地经商,致富后不忘回报家乡,常向贫困人家捐款捐物,多次到敬老院慰问孤寡老人,还投入资金新修防旱山塘。

今年,兄弟俩又慷慨解囊投入70万元,领头修建村里的“连心路”。据了解,坪塘村是2011年由坪泉、坪塘两村合并的新村,而地处原坪泉村的榴槐组与原坪塘村的老班组,曾是两村的结合部,由于高山的阻挡,这里反而成为一个闭塞之地。为了早日修通这条连村又连心的“连心路”,村里争取了扶贫项目,但资金不及工程款的三分之一,工程难以及时启动。

此时镇上正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的“爱乡回流”工作,这个消息传到了王大联、王志勇兄弟处。两人毅然承担了一座跨江桥梁的架设和前期土方工程。在他们的感召下,榴槐和老班两组的在外人员和村民纷纷鼎力相助,踊跃捐款,让这条“连心路”如期竣工。

注销公告

株洲雨悦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拟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请有关债权人于45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事项。
清算组负责人:吴晴

是开发商没修好水管,还是另有原因? 他家水管漏水270吨,该谁买单?

近日,家住芦淞区龙泉街道的杨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今年6月份,我发现家里没水,怀疑是隔壁小区开发商施工挖坏了我家的水管没修好,就找了开发商。后来,开发商将水管修好了,但是漏了270吨水,开发商不愿意承担这笔费用。水管没修好的这段时间,我挑了3个月的水,才解决家里的吃水问题。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投诉 3年前开发商挖坏水管,今年水管又坏了

11月12日下午,记者来到杨先生家,他家的自来水已经恢复正常了。他家是散户,该片区各家各户的水表都集中安装在龙泉街道办事处院子内的围墙脚,在围墙外,还能明显看到地面用混凝土修补的痕迹,位于表后。

杨先生告诉记者,地面被修补的地方,就是他家自来水管现在走的管线,之前开发商修复水管时,开挖了地面,因原来的老水管所走的线路管网复杂,就重新走了线路。

杨先生说,前两年他长期在女儿家帮忙带小孩。今年6月份,他从女儿家回来后发现自己家自来水管没有水。3年前,隔壁御景龙泉小区在建设过程中,挖坏了他家的水管,导致停水,开发商当时进行了修复,杨先生怀疑当初水管没有修好,导致停水,于是拨打12345市长热线。经市长热线协调,龙泉街道办事处联系了开发商,由开发商再次对自来水管进行修复。

不过,水管修复完成后,杨先生发现他欠了270吨水的水费,总计1080元,“这就是在我发现水管坏了之前漏的水。”杨先生要求开发商承担这笔水费,遭到拒绝。

杨先生说,在水管修复期间,他家没有水,他累计有3个月挑水喝,这些他都没有跟开发商计较,只希望开发商把水管修好,承担水费损失。

回应 小区交付已经3年 开发商没有责任承担水费

当天下午,记者找到开发商株洲市华升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谭先生做了回应。

3年前,御景龙泉小区在进行基建施工时,挖坏了杨先生家的自来水管,当时派人进行了修复。今年,杨先生又反映水管坏了,因他打了市长热线,由街道办出面调解,出于人道主义,他们帮杨先生修好了水管。

谭先生告诉记者,目前小区交付使用都已经过了三年,也没有再施工,当年挖坏的水管也早就修好,今年杨先生家的水管又坏了,也不是上次挖坏的地方,这不是开发商的问题,“如果当年没有修好,过了这么多年,不可能只漏了200多吨水。”

谭先生认为,开发商没有责任,杨先生要开发商承担水费没有根据。

对此,杨先生认为,这次水管坏的地方,就是上次开发商挖坏的地方,“开发商有责任”。

声音 律师称谁主张谁举证

龙泉街道办事处综治办主任王兴告诉记者,在处理这件事上,他建议开发商,水管问题是楼盘建完以后产生的,不管开发商有没有责任,要一起协商解决。后来开发商主动将自来水管修复了。至于漏水产生的水费问题,因无法确定漏水的具体时间,漏了多长时间,综治办建议双方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以走法律途径。

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申敏分析认为,该纠纷主要考虑开发商有没有维修义务,如果有义务,不管开发商有没有维修水管,都要承担责任,如果没有维修义务,即便修复了,也不能证明开发商就有责任。因此,杨先生要主张开发商有责任,要求开发商承担水费,就需要举证,证明今年水管坏了,是当年开发商挖坏水管后,没有修好所致。



▲股奶奶母子在志愿者和网格员的陪伴下,游览神农城 开心姐姐 供图

母子坐轮椅游神农城

本报讯(记者 肖蓉)“神农城这么美!变化太大了!我上次来,这里还是一片菜地和农田。”11月12日,石峰区田心街道东门社区80岁的殷季辉和她50多岁的儿子叶文强坐着轮椅,在株洲晚报志愿者和社区网格员的陪伴下,终于出了趟“远门”。

上个月,株洲晚报志愿者联合会与东门社区“三社联动”服务活动中,和社区网格员一同走访了殷奶奶家。殷奶奶有轻度中风,她儿子瘫痪,两人出行都只能坐轮椅,“很久没出过家门了”。11月12日,志愿者和社区网格员便开车接他们到神农城散步,晒晒太阳。



市长热线 12345

物业安装道闸欲收停车费 业主不满:收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事发石峰区火电小区;业委会称,将尽快召开业主大会

本报讯(记者 陈驰)最近,石峰区火电小区改造后,环境大变样,这让业主们欣喜不已。然而,物业公司要收停车服务费,让他们很闹心,于是拨打市长热线反映,希望职能部门介入协调。

前天,记者跟随市长热线督办员来到火电小区。记者了解到,该小区是个老旧小区,金果物业公司是上半年与小区业委会签订合同,入驻小区进行管理的。他们接手后,在小区入口新装了道闸和人脸识别系统。

金果物业公司负责人说,小区业委会同意他们收取停车服务费,费用仅30元每月,一年也就360元,而且物业公司没有强制收费。

对于物业公司负责人的说法,有些业主不认可。业主张先生称,就在前两天,他们开车出入,物业人员要求他登记车牌信息,当时他不同意就被拦下。对此,他质疑,物业公司是否可以收费,收多少,是不是要经过业主大会同意?

业委会主任乔利春说,目前收费不是强制性的,小区道闸和人脸识别系统都还在试运行中。现在的状况是愿意主动交费的可以交,不愿交费的也不影响出入。对于业主的争议,业委会也会充分听取之后,尽快召开业主大会,由大家一起来决定。

针对此事,李家冲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会协助业委会、物业公司一起处理好此事,提供政策咨询,协助业委会按程序把事情处理好。



俭以养德 杜绝奢



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